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临时 民族联合政府邮政和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临时民族联合政府愿意在牢固的基础上加强并进一步改善邮政、电报和电话联系,以便为发展两国经济和文化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签订协定如下:

第一章 邮 政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两国间办理各种函件和普通包裹的直接互换和经转业务。

第 二 条

一、上述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报刊、小包邮件和盲人读物,都可以按普通和挂号收寄。

二、包裹的重量不得超过十公斤。

三、函件和普通包裹都可以由水陆路或航空寄递。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换局,指定如下:

中国方面：北京、南宁。

老挝方面：万象。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互换局，经缔约双方邮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变更或增加。

三、缔约双方互封邮件总包的运输方法、路线和交换方式由双方邮政主管部门用通信方式商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直接互换和经转包裹所应得的终端费，转运费和航空运费等，由两国邮政主管部门各自订定，并互相通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经转的物品以及有关事项的变更，互相通知。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邮政主管部门间和互换局间的业务函电，使用法文或英文。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互换局间交换邮件所使用的单式，应按万国邮政联盟规定的格式印制。

第二章 电 信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北京—万象间的直达无线电报、电话电路，办理两国间电报、电话业务及经转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业务。

第 九 条

两国间开放下列各类电报、电话业务：

一、电报业务：

- (一) 政务电报；
- (二)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 (三) 普通和加急新闻电报；
- (四) 书信电报；
- (五) 双方通过函电商定开放的其他各类电报。

二、电话业务：

- (一) 政务电话；
- (二) 普通叫人电话；
- (三) 普通叫号电话。

经双方通过函电协商后，开放上述各类电报、电话的特别业务。

第 十 条

双方话务员及电信部门间的电报业务通信用法文或英文。

第 十 一 条

两国间的电报、电话资费及经转双方同意的第三国电报、电话资费，由各自确定后通知对方，经相互协商同意后执行。

两国间直接交换的电报、电话资费由双方对分。

第 十 二 条

上述没有规定的技术业务事项，双方以函电商定。

第三章 账目结算

第 十 三 条

双方邮政和电信账单的编造、签认和结算，参照万国邮政联盟和

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双方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账目的差额相互抵销，并按上述两国际邮电组织规定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协定未规定的有关邮电业务事项，可参照万国邮政联盟和国际电信联盟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实施本协定遇有问题时，可由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按照邮政和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互相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协定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限。如缔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愿意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应至少在六个月前通知对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老挝临时民族联合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邮 电 部 部 长

邮 电 大 臣

锤 夫 翔

帕雅·坎平·布法

(签字)

(签字)